

债券代码：S54688

债券简称：15 东莞证券 01

债券代码：112278

债券简称：15 东莞债

债券代码：143019

债券简称：17 东莞债

债券代码：145536

债券简称：17 东莞 0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恒康医疗”股票质押仲裁事项

公司与阙文彬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订《股票质押式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阙文彬提供融资 200,000,000 元，阙文彬应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回购，并偿还公司 212,470,833.33 元。其中，阙文彬将其合法持有的股票“恒康医疗”（证券代码 002219，质押数量 38,000,000 股）出质于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1 月 31 日，该笔股票质押业务触发合同违约条款，随后公司与阙文彬多次协商还款均无果。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阙文彬偿还公司本金 200,000,000 元、利息 649,166.67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已向仲裁院预缴仲裁费用共计 1,385,770.00 元。2018 年 2 月 24 日，仲裁院已正式受理本案。2 月 27 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



产保全，该院当日受理，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粤03财保28号）。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诉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与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1301-0000186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507020161111001号”、“507020161116001号”《初始交易协议书》，并分别依据两份《初始交易协议书》向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57,000,000元、48,700,000元，出资方为公司管理的“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的股票出质于发行人；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债务分别将部分“立思辰”股票出质于发行人，并与龙彧分别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依约于回购交易日即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6日偿还所有负债。

2018年3月15日，公司就前述两项债务分别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偿还所欠债务本金3,650,783.28元、41,29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并要求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龙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18年3月22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2018年4月3日，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本案将于2018年5月29日开庭审理。

（3）公司诉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与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301-0000327号”《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

“507020151104001 号”、“507020161103002 号”《初始交易协议书》，并分别依据两份《初始交易协议书》向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 70,000,000 元、34,000,000 元，出资方为公司自有资金，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的股票出质于发行人；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债务分别将部分“立思辰”股票出质于发行人，并与龙域分别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约于回购交易日即 2017 年 11 月 4 日偿还所有负债。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就前述两项债务分别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偿还所欠债务本金 41,671,909.47 元、29,290,308.93 元，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并要求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18 年 3 月 22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本案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恒康医疗”股票质押仲裁事项

目前“恒康医疗”处于停牌及司法冻结状态，公司按照停牌前收盘价 11.71 元/股对剩余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履约保障比例为 181.96%，属于正常范围，预计可收回剩余融资款项。公司按照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的 0.5%计提了减值准备，无需再对该笔债权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诉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按照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 12.72 元/股对剩余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履约保障比例为 178%，属于正常范围，预计可收回剩余

融资款项，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公司已用完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平仓额度，如客户在 90 个自然日后仍未还款，公司将对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再次进行平仓处理。

（3）公司诉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按照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 12.72 元/股对剩余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履约保障比例为 166.23%，属于正常范围，预计可收回剩余融资款项。公司按照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的 0.5%计提了减值准备，无需再对该笔债权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公司已用完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平仓额度，如客户在 90 个自然日后仍未还款，公司将对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再次进行平仓处理。

结合以上股票质押业务履约保障比及可收回性分析，我认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对相应股票质押业务提取了减值准备，且公司制定了资金的运用与归还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债务，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保障。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